

第十一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(產險組) 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50%)

(一)產險質化指標評分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畫	16	商品附加價值(占 4%) 提昇保險產業形象(占 4%) 目標市場創新(占 4%) 行銷方式創新(占 4%)
商品創新特性	14	商品獨特性與特色(占 10%) 符合社會大眾需求(占 4%)
執行	6	銷售計畫與執行(占 3%) 行政與資訊支援系統(占 3%)
成果評估	8	保單銷售情形(占 2%) 保戶滿意度(占 2%) 對公司價值創造之影響(占 2%) 保障功能之發揮(占 2%)
風險控管	6	財務安全控管規劃與執行(占 3%) 業務風險控管規劃與執行(占 3%)
合計	50	
備註：		
1. 評分項目“成果評估”項下之考量因素“保單銷售情形”及“保戶滿意度”二項，若 有量化數據，亦請提供。 2. 書面資料之排版依照以上標題順序為佳。3. 參賽商品若符合綠色保險商品定義者，評分項目「企畫」一項評分將酌予加分。		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5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

三、總分評斷標準將綜合初審分數及複審簡報分數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